

证券代码：836536

证券简称：ST 双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乔新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兰翠、江苏勤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铁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双金纺织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未能及时归还借款及利息导致诉讼；纠纷起因及基本案

情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 1322 执 7461 号”执行通知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沭阳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2019）苏 1322 执 7461 号，执行通知如下：

- （1）向申请执行人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389,275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 （2）向申请执行人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 （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46,293 元。
- （4）将被告预纳入失信名单对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及原告，抓紧筹款，争取早日归还借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涉及金额较大，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公司财务会积极配合，争取早日归还借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执行通知书（2019）苏 1322 执 7461 号

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